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

- 03 抗 告 人 林宥蓁即林琇韻
- 04

01

- 05
- 06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(法扶律師)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- 12 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- 15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- 19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法定代理人 翁健
- 23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2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
- 29
- 3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- 3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不服本院民國113

- 01 年6月19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定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 02 如下:
- 33 主文
- 04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05 二、抗告人林宥蓁應自民國114年1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6 序。
- 07 三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08 四、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9 理 由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 - (一)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通知各請債權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,原裁定認定: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6萬2876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4632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5816元、玉山商業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為20萬6486元、元大商業銀行陳報之債權總額為12萬3553元、甲○(臺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○銀行)陳報其債權為2萬8396元,合計債務人之債務總額為55萬1759元(6萬2876元+7萬4632元+5萬5816元+20萬6486元+12萬3553元+2萬8396元=55萬1759元)。惟依甲○銀行前身花旗銀行於聯徵中心之債權人清冊所載,抗告人之欠款至少為41萬1823元,原裁定顯有誤算債權總額之虞。
 - (二)抗告人之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公司)之解約金64萬6654元,實係其父親以抗告人名義投保,該解約金是其父親百年後之喪葬費用,聲請人不能動用,抗告人除提出其父親及兄弟姐妹之切結書為證外,並於113年3月21日已將與遠雄公司間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更改為其父親,原裁定未再向遠雄人壽確認要保人為何人,而以「遠雄人壽之要保人係聲請人,且並無受益人,故該解約金仍屬要保人即聲請人所有」為由,認定遠雄公司上開解約金仍屬聲請人所有,亦

有錯估抗告人清償債務能力之誤。基此,原裁定認定事實有 誤,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」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」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消費者債務清價之虞、第4里件,節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債務清價之虞為其要件,苟債務人有清償債務之能力而無不能清償之虞,自無以更生程序加以保護之必要,是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,信用及財產狀況,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,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,所陳報之各項支出,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,為其判斷之準據。
- 17 三、經查,本件抗告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,於111年2月8日向本 18 院聲請債務清償前置調解,並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, 19 聲請更生,經原審認其並無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,而以 20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駁回更生聲請等情,業經本院職權 11 調取上開卷宗審核屬實。
 - 四、甲〇銀行於112年12月28日(原審於113年1月2日收文)陳報對抗告人之債權額除有一筆為2萬8396元,另有一筆42萬5278元,有甲〇銀行之民事陳報狀及該狀附件該行於112年12月28日為計算基準日結算抗告人債務額金額表2紙在原審卷可稽,原裁定認定甲〇銀行債權總額為2萬8396元,顯漏計42萬5278元部分之債權,故加總後抗告人之債務總額應為97萬7037元(計算式:55萬1759元+42萬5278元=97萬7037元)。
 - 五、又抗告人與遠雄公司之保險契約已於113年3月21日將保險要保人更改為其父親,有遠雄人壽保險批註書影本1份附於原

審卷可參。是抗告人主張原審裁定前,抗告人與遠雄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已非抗告人本人,無從對遠雄公司主張保險解約金權利等語,尚屬有據,原裁定以「遠雄人壽之要保人係聲請人,且並無受益人,故該解約金仍屬要保人即聲請人所有」為由,認抗告人有清償債務能力,容有誤會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六、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前2項情 形,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者,於該範圍內,不受最低數額限制;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支出者,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;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 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,消債條例第16條第1 項、第4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:抗告人原本在臺 中市蒂奥莎SPA館工作至112年7月31日,同年8月1日即搬回 南投縣水里鄉居住,同年8月1日至112年10月10日無工作, 同年10月11日開始至尹彤美容館上大夜班從事按摩工作,無 底薪,平均薪資25000元,有聲請人提出之尹彤美容館在職 證明書1份附於原審卷可稽,其每月領取特境扶助2640元、 同年5月開始,行政院發放250元之補助;另聲請人有投保南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,其中南山人壽保險之解約金有3 萬7465元,安聯人壽保險之解約金有1683元、9196元,中華 郵政之保險解約金有2萬0910元,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同年12月19日南壽保單字第1120019447號函、安聯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2月6日安總保字第1121204014號 函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2月7日壽字第1121263984 號函附於原審卷可考。抗告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 出,依臺中市政府公布111年度最低生活費1.2倍標準即1萬

8567元,抗告人於96年4月14日離婚,故其無配偶須扶養, 但有未成年子女1人須扶養,其陳報每月5000元,依臺中市 政府公布111年度最低生活費1.2倍標準即1萬8567元,堪認 其所陳報之扶養費5000元並無過高之情形。故抗告人每月所 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2萬3567元(5000元+1萬8567 元=2萬3567元)。基此,抗告人每月支出扣除每月支出必要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,尚有餘額4073元(計算式:2萬5000 +2640元+250元-1萬8567元-5000元=4073元)。抗告人 之債務總額為97萬7037元,已如前述,抗告人雖以每月收入 餘額4073元,加計前開投保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共6萬9254元 (計算式:3萬7465元+1683元+9196元+2萬0910元=6萬 9254元),固可供清償債務,然仍顯不足以清償其積欠之97 萬7037元債務總額, 遑論尚有利息及違約金待清償, 抗告人 還款年限顯然更長,是抗告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,洵可認 定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七、綜上所述,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,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,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,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,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抗告人聲請更生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此部分之事實認定及未盡調查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為有理由,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,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,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規定,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有理由,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79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趙蓋涵 法 官 31

 01
 法官廖聖民

 02
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 03
 本件不得抗告。

 04
 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書記官 曾惠雅